



Artel Group
宏 通 集 團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瑩女士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簡志堅先生

司徒瑩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怡道33號

宏力工業大廈

一字樓18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31artelsolutions/index.asp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發行本金額合共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幾乎全無負債。集團具備約4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年內，約1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已用作於公開市場以市價投資上市證券。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把買賣證券納入其日常業務之一，以為本公司股東產生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因金融危機加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收入減少約7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當中約75%來自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其餘則來自買賣證券。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

前景

年內，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開始改善。

董事認為，由於年內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缺乏適合之投資機會，同時，董事認為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優質股票之價值因環球股市波動而被低估，本集團透過物色並投資於此等價值被低估之股票，可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物色該等貿易商機，以把握在股票市場之潛在收益。當日後營商環境轉好時，本集團會考慮投資電腦相關業務。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該等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相關產品及買賣證券。董事深信本集團未來將可恢復增長。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自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改善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產淨值約29,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少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恢復買賣(「恢復買賣」)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員工成本增加。

年內，因金融危機加深導致電腦相關業務疲弱不振，本集團之營業額僅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70%。

鑒於全球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開始買賣證券為集團其中一項日常業務，其已於年內為本集團產生約399,000港元之營業額。

年內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二零零七年：約3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則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3.19(二零零七年：約0.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股本中2,7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電盈約0.04%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約9,990,000港元。鑒於收購價格較電盈私有化建議之註銷價格每股4.50港元有約19%之折讓(私有化須待電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宣佈就批准電盈協議安排之呈請召開之法庭聆訊結果後，方可落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法庭批准電盈之協議安排，則於電盈之投資將助本集團取得潛在收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七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曾服務於多家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累積逾21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龔傳禮女士乃簡先生之妻子；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

簡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簡女士任BK Capital Limited董事達十年以上，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商行擁有逾十年秘書及行政管理經驗。簡女士為簡先生之妻子。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開始發展其專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包括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葉先生投身大中華區私人股本投資行業。

李光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的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

司徒瑩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繼游本宏先生(「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部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繼游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先生出任，理由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下之第1段闡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組合。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李光龍先生

葉煥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乃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用，據此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度業績、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七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1/1	1/1
簡龔傳禮女士*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淑嫻女士*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繼賢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游本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任期期間)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7/8	2/2	1/1	1/1
葉煥禮先生	6/8	2/2	1/1	1/1
李光龍先生	7/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的配偶。李淑嫻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340,000港元。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為18,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董事會報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年內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7,7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游本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簡先生、簡龔傳禮女士及葉煥禮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游本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之下一日自動重續一年，並連續多次重續。彼有權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享有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於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不可超逾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百分之五。游本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於年內終止。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其他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47,151,397股	380.78% (附註1)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47,151,397股	380.78%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0.11%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0.08%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相當於：(i)簡先生持有之1,808,809,429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載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8,238,341,968股股份。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由於簡先生被視作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52,859	123,222
繳入盈餘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565,380)	(255,494)
總計	(300,152)	(19,90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方式，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共約100%，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3%。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總營業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來自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總營業額約93%及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向公眾股東配售簡先生持有之16,000,000股股份後，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簡志堅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53頁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142	40,067
收入來自：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11,743	39,244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	823
收入成本		11,743	40,067
		(10,519)	(37,92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24	2,1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93	—
		106	—
毛利		1,623	2,144
其他經營收入	8	1,752	467
行政開支		(5,680)	(3,028)
財務費用	10	(293)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11	(2,598)	(1,084)
稅項	12	38	(18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2,560)	(1,271)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港仙)	14		
— 基本		(0.11)	(0.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1	1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9,990	—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34	1,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31,328	4,845
		42,352	6,4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261	12,140
應付董事款項	20	—	318,184
無抵押其他貸款	21	2,031	2,031
稅項撥備		—	187
		13,292	332,5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060	(326,118)
資產／(負債)淨額		29,071	(326,1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a)	26,386	16,023
儲備		2,685	(342,128)
股東資金／(股本虧絀)		29,071	(326,105)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1至5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	122,357	9,370	-	-	(473,449)	(325,722)
行使購股權	23	865	-	-	-	-	888
年度虧損及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271)	(1,2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23	123,222	9,370	-	-	(474,720)	(326,10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58,000	-	-	358,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363	29,637	-	(40,000)	-	-	-
小計	26,386	152,859	9,370	318,000	-	(474,720)	31,8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64)	-	(264)
年度虧損	-	-	-	-	-	(2,560)	(2,560)
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	(264)	(2,560)	(2,8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6	152,859	9,370	318,000	(264)	(477,280)	29,07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98)	(1,084)
下列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9)	(20)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205)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19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	—
利息開支	293	—
折舊	2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01)	(807)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9,884)	—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8	(25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70)	(37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007)	(1,434)
支付香港利得稅	(149)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156)	(1,4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9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500
購置廠房及設備	—	(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9	1,096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000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53,2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88
償還其他貸款	—	(1,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000	52,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433	52,3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5	(47,5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1,328	4,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毋需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所修訂。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額在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結算日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租賃

來自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每年折舊率為20%。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計入為綜合收益表項下之財務費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財務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及可換股儲備。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份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其他無抵押貸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人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廠房及設備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約498,0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8,425,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財務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會對需要就若干數額給予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焦點為客戶之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亦可能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財務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貼現合約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1	12,140
應付董事款項	—	318,184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13,292	332,355
須一年內或按通知立即償還之款項	13,292	332,355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計值單位，因而僅承受輕微外幣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屬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2,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1,000港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乃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變動之利率計息。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下跌或上升1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不會對本年度之綜合虧損造成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認為市價風險屬重大時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市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報價)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倘此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價格上升或下跌15%，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99,000港元或1,309,000港元。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已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11,743	39,244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	82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9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	—
	12,142	40,067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買賣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本集團按此等業務為基準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買賣證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43	39,244	399	—	—	823	12,142	40,067
業績								
分部業績	280	463	344	—	—	72	624	535
其他經營收入							1,752	4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81)	(1,419)
財務費用							(293)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2,598)	(1,084)
稅項							38	(187)
年度虧損							(2,560)	(1,271)
資產								
分部資產	11	13	9,990	—	—	411	10,001	4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362	6,013
綜合資產總額							42,363	6,437
負債								
分部負債	6,744	6,474	—	—	—	329	6,744	6,8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48	325,739
綜合負債總額							13,292	332,542
其他資料								
添置資本	—	14	—	—	—	—	—	14
折舊	2	1	—	—	—	—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於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12,142	30,261
中國	—	9,806
	12,142	40,06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41,708	5,186
澳門	655	872
中國	—	379
	42,363	6,43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添置廠房及設備：—		
香港	—	14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先前已撇銷存貨之收益	63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9	20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205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198	—
雜項收入	124	12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5
	1,752	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七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	10	—	10
游本宏(附註9(i)(a))	—	—	—	—
簡龔傳禮	—	10	—	10
李淑嫻	—	10	—	10
李繼賢	—	10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50	—	—	50
	150	40	—	1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	2	—	2
游本宏	—	2	—	2
簡龔傳禮	—	2	—	2
李淑嫻	—	2	—	2
李繼賢	—	2	—	2
郭仲賢(附註9(i)(b))	—	30	—	30
馬品茜(附註9(i)(b))	—	45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13	—	—	13
葉煥禮	13	—	—	13
李光龍	13	—	—	13
胡競英(附註9(i)(b))	45	—	—	45
劉助(附註9(i)(b))	49	—	—	49
	133	85	—	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游本宏先生(「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年內概無向游先生支付酬金。
- (b) 郭仲賢先生和馬品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及劉助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予該等董事之酬金指就彼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彼等各自辭任當日止期間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薪酬金額。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酬金約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港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七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收取相同金額之酬金，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2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7
	1,291	370

各名僱員於兩個年度所屬之酬金範圍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游先生放棄應計董事酬金約205,000港元。除此以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七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
銀行費用	—	46
	293	46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2	28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50	133
— 其他酬金	40	85
	190	218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262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2	12
	1,294	375
總僱員成本	1,484	59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本年度稅項指於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去年，若干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溢利作出17.5%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98)	(1,0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稅	(429)	(1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4	4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	(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3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24)
於去年超額撥備	(38)	—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38)	187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2,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86,610,415(二零零七年：1,600,383,0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均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前述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註銷／失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56	2,311	15,667
添置	14	—	14
出售	—	(2,311)	(2,3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0	—	13,370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58	2,046	9,704
年內撥備	1	—	1
出售時撇銷	—	(2,046)	(2,0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59	—	7,659
年內撥備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1	—	7,661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	5,6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990	—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持有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0.04%

1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507,295
減：呆賬撥備	—	(506,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	411
	1,034	1,168
	1,034	1,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作出呆賬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未到期及並無減值)	—	411
超過180日(到期及悉數減值)	—	506,88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507,29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進一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撇銷。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以現行利率計息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	329
超過一年	6,744	6,47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744	6,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7	5,337
	11,261	12,140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款項約317,986,000港元已與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對銷（附註24）。應付游先生之剩餘款項約198,000港元於年內由游先生放棄。

21. 無抵押其他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貸款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以年利率15厘計息，而剩餘貸款約2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000港元）以年利率10厘計息。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8,0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425,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有關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約9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7,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616
二零零九年	279	279
二零一零年	54	54
二零一一年	628	628
	961	1,57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0	16,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2,330,000	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30,000	16,02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	1,036,269,429	10,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599,429	26,38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發行30,000,000,000股與當時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以借貸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分別達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及259,067,357股股份。於年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318,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已藉與應付簡先生約318,000,000港元欠款相互等額抵銷之方式支付，並構成年內一項非現金交易。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	2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6
	83	39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10%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i)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及通知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條文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	年內	年內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出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前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45,370,000	—	(2,330,000)	(43,04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14,300,000	—	—	(14,300,000)	—
主要買家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2,980,000	—	—	(12,98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2166	30,700,000	—	—	(30,700,000)	—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0.3810	10,745,000	—	—	(10,745,000)	—
			114,095,000	—	(2,330,000)	(111,765,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即緊接該等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2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即緊接二零零六年九月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88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概無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管理及由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該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之應付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幾年應付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20及24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109	413
終止僱用後利益	12	3
	1,121	416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與BK Capital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結算日後事項(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擁有賣方999,999股已發行股份，而執行董事及簡先生之配偶簡龔傳禮女士擁有賣方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網絡設備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Artel Computer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通富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設備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rt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設備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暫無業務
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星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yber K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Elit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電腦組件、 網絡設備及 證券
智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Yiu Fai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58,830	1,198,229	36,334	40,067	12,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07	(595,716)	(182,425)	(1,084)	(2,598)
稅項	(585)	(734)	1,300	(187)	38
年度溢利／(虧損)	33,222	(596,450)	(181,125)	(1,271)	(2,56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2.1	(37.3)	(11.3)	(0.08)	(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8,320	226,291	5,390	6,437	42,363
負債總額	(636,467)	(370,888)	(331,112)	(332,542)	(13,292)
股東資金／(股本虧拙)	451,853	(144,597)	(325,722)	(326,105)	29,071